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河南多普达塑业有限公司 年产250万套塑料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河南多普达塑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年0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多普达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套塑料件项目		
项目代码	2304-411721-04-05-169682		
建设单位联系人	戴咸斌	联系方式	13058632777
建设地点	驻马店市西平县产业集聚区迎宾大道路南万华实业内 5 号养护房		
地理坐标	东经 114°3 '43.961"，北纬 33°22'1 .214"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3-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西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304-411721-04-05-169682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19
环保投资占比（%）	6.33%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114（租赁）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年)调整》 审批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的批复》（豫发改工业[2012]2373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环评文件名称：《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年)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原驻马店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年)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驻环审[2017]1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年)调整》相符性分析

(1) 规划范围

集聚区规划范围调整为：东至东环路，西至规划的创业大道、南至南环路、北至启明路，规划面积 14 km²(其中建成区 3.3 平方公里，发展区 5.4 平方公里、控制区 5.3 平方公里)。

(2) 规划年限

规划期限 2013~2020 年

(3) 发展定位及目标

发展定位——西平产业集聚区是豫南地区乃至河南省的重要产业基地；以农副产品精深加工、机械装备制造等为主导，积极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带动相关产业发展的循环经济示范区；集生产科研、物流商贸、文化展示于一体，功能齐全的现代化综合性城市新区。

总体发展目标——西平县城市和产业融合发展，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工业化与城镇化的主要载体；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完善、生态环境优美的“宜业、宜居”的产城结合体；西平县乃至周边地区产业集聚区建设的示范区。

(4) 主导产业

农副产品加工、机械制造。

(5) 产业布局

调整后产业集聚区的总体空间结构，基本上概括为“一轴三园”和一个综合服务区。

“一轴”：以京广铁路为空间发展中心轴，迎宾大道，是东西发展的产业联系主轴线，科创大道是东西发展的产业联系副轴线。时代大道、护城河路及定颖大道，是三条城市功能发展次轴。

“三园”：产业集聚区共规划布置了机械制造产业园、农副产品加工产业园和高新技术产业园 3 个产业园区。规划结合现状产业空间布局，形成以农副产品精深加工、机械制造两个主导产业园区和 1 个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位于机械制造产业园区，项目建设与产业布局

不冲突。

(6) 城市基础设施

①城市供水

近期由西平县现有城市供水厂供水，远期由城南供水厂供水，水源均为地下水。城南供水厂已开始建设，建设位置位于南环路以南、集聚区外。

②供电设施

根据集聚区整体规划所定规模以及产业性质，确定规划期末用电负荷预测值为20.14万KW。产业集聚区内及外围现状共有变电所3座，分别是110KV邵庄变电站，220KV西平县变电站和康李35KV变电站。规划城南35KV变电站、城东220KV变电站，对产业集聚区内邵庄110KV变电站进行扩容。产业集聚区内的10KV配电网主要采用环网供电，根据地块负荷值及其分布组成环网，开环运行。环网电源取自110KV变电所的不同10KV母线段。

③城市污水处理

雨污分流制，废水先处理达标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再进入西平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雨水：依地势收集后排入洪澍河。

本项目位于驻马店市西平县产业集聚区迎宾大道路南万华实业内5号养护房，集聚区供水、供电、污水处理厂等基础设施齐全，本项目能够依托供水、供电、污水处理厂等基础设施。

2、规划和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根据《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年)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本项目与西平县产业集聚区的环境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见表1-1和表1-2。

表 1-1 鼓励、限制和禁止发展行业一览表

类别	行业	内容	本项目
鼓励	农林类	食用菌菌种培育；绿色无公害饲料及添加剂研究开发；竹质工程材料、植物纤维工程材料生产及综合利用；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鼓励类
	轻工	农产品深加工中副产物的综合利用；果汁、蔬菜汁饮料开发或生产及其原料基地建设；植物饮料类及植物蛋白饮料开发或生产；生物可降解塑料及其系列产品开发；农用塑料节水器材和农用多层薄膜开发、生产；新型、生态型（易降解、易回收、可复用）包装材料研发、生产；	
	机械	废旧电器、塑料、废旧橡胶回收利用设备制造；禽、畜类自动化养殖成套设备制造；秸秆综合利用关键设备制造；	

		农业（棉花、水稻、小麦、玉米、豆类、薯类、草饲料等）收获机械制造；	
	其他服务类	电子商务、现代物流服务体系建设和以连锁经营形式发展的中小超市、便利店、专业店等新型零售业态；粮食、棉花、食糖、食用油、化肥、石油等重要商品的现代化仓储等物流设施建设；鲜活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建设；	
限制	轻工	白酒生产线；酒精生产线（燃料乙醇项目除外）；使用传统工艺、技术的味精生产线；食糖生产项目；聚氯乙烯普通人造革生产线；农用薄膜生产项目；流延聚丙烯（cpp）薄膜生产项目；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限制类
	机械	电线、电缆制造项目（特种电缆及500千伏及以上超高压电缆除外）；普通剪板机、折弯机、弯管机制造项目；220千伏及以下高、中、低压开关柜制造项目；	
	农林类	粮食转化生物燃料乙醇和油菜转化生物柴油项目；	
禁止	轻工	每分钟生产能力小于100瓶（瓶容在250毫升及以下）的碳酸饮料生产线；年产3万吨以下酒精生产工艺及装置（废糖蜜制酒精除外）；年产3万吨以下味精生产工艺及装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以氯氟烃（CFCs）为发泡剂的聚氨酯泡沫塑料产品、聚乙烯、聚苯乙烯挤出泡沫塑料生产工艺（根据国家履行国际公约总体计划要求进行淘汰）；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禁止类

表 1-2 西平县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

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	本项目	相符性
<p>鼓励行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托鲁洲生物、天中生物延伸产业链条等农副产品加工业及配套项目 • 依托现有企业进行产业升级的机械加工产业、废水排放量较小的农副产品精深加工项目 • 高新技术产业、现代物流项目 • 鼓励鸿伟食品、电力杆塔、凯威钢构等不符合主导产业布局的项目逐步搬迁转移至主导产业规划布局范围内 <p>限制行业：</p> <p>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项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鲜水耗量大、废水排放量大的项目 • 产生重金属类的电镀项目，涉重金属废水零排放 • 废气排放量大的工业项目 • 限制鸿伟食品、电力杆塔、凯威钢构等不符合主导产业布局的项目扩大生产规模 <p>禁止行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符合产业政策要求的项目，国家产业政策明令禁止的项目 • 禁止国家产业政策明令禁止的项目入驻，禁止耗水量及废水排放量大、区域水资源、水环境无法承载的农副产品加工、造纸、有氰电镀项目。 • 禁止化工、制药等三类工业项目入驻，严格按项目主导产业定位和布局入驻 <p>允许行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属于禁止、限制、鼓励行业的其余行业均为允许行业 	<p>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位于西平县产业集聚区机械制造园区内，不属于禁止类和限制类项目</p>	<p>相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允许行业的准入原则：满足以下基本条件和总量控制、投资强度等要求 <p>基本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环境保护标准和清洁生产标准要求，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必须满足国内先进水平要求 • 工艺技术水平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或具备国际先进水平 • 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最小经济规模要求 • 环保搬迁入驻的企业应进行产品和生产技术的升级改造，达到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 • 符合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定位和产业布局 <p>总量控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建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指标必须在提高区域内现有工业污染负荷削减量或城市污染负荷削减量中调剂 • 属于环保搬迁的项目，污染物排放指标不能超过现状污染物排放量（以达标排放计） <p>投资强度及容积率：</p> <p>满足国土资发〔2008〕24号文《关于发布和实施〈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通知》的要求</p>		
---	--	--

综上，本项目位于驻马店市西平县产业集聚区迎宾大道路南万华实业内5号养护房，属于机械制造产业园区，与集聚区产业发展和环境准入条件要求不相冲突，基础设施能充分依托集聚区的基础设施；本项目废水总排口满足西平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方向和环境准入条件。

《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年)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要求：该审查意见主要从规划选址、主导产业定位、规划布局和区域环境资源承载力等方面分析了规划实施的环境制约因素，主要内容如下：（1）合理用地布局：进一步加强与西平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的衔接，保持规划之间一致；优化用地布局，在开发过程中不应随意改变各用地功能区的使用功能，并注重节约集约用地。在机械制造产业区禁止建设食品、饮料等相关产业，同时工业区生活居住区之间设置绿化隔离带，减少工业区对生活居住区的影响；区内建设项目的大气环境防护范围内，不得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2）优化产业布局：入住项目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逐步优化产业结构，构筑循环经济产业链。鼓励符合集聚区功能定位，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项目入住；禁止建设不符合集聚区功能定位的化工、皮毛鞣制、造纸、印染等污染重的项目；禁止入住涉及铅酸蓄电池、水泥、平板玻璃等环境污染严重项目。（3）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中水回用”的要求，加快建设中水深度处理回用工程，完善配套污水管网，逐步提

高中水回用率，确保入区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减少对地表水的影响，逐步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集聚区应实施集中供热、供气，新建项目不得建设燃煤锅炉，认真落实区内燃煤锅炉淘汰改造计划，尽快淘汰燃煤小锅炉。

按照循环经济的要求，提高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率，一般工业固废回收或综合利用；外排固废应统一运至专用处置场安全处置，严禁企业随意弃置；危险废物要做到安全处置，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并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项目，符合《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年)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综上，本项目符合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不冲突，满足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要求，符合集聚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3、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驻马店市西平县产业集聚区迎宾大道路南万华实业内5号养护房，租赁现有空厂房进行建设。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与产业聚集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产业功能布局、产业聚集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驻马店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试行）》的函（豫环函〔2021〕171号）相符合。

项目东面为光伏星西平仓库，南侧隔围墙为智尚工业园，西侧为万华实业办公用房，北侧为空地。万华实业院内企业主要为鸡笼设备制造公司，项目的建设及周边环境相容。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方面环境影响，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和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评价认为本项目厂址选择合理。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其修订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与其他相关污染防治文件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相关污染防治要求文件相符性详见表 1-3，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4。

表 1-3 项目与相关污染防治文件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名称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2023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3〕4号）	<p>（六）加快挥发性有机物治理</p> <p>23. 持续加大无组织排放整治力度。2023年5月底前，排查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在保证安全生产前提下，督促企业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对VOCs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综合治理，将需要集气罩收集无组织排放的集气流速测量监控纳入日常管理中监督落实；按要求对气态、液态VOCs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1000个的企业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焦化行业使用红外热成像仪、火焰离子化检测仪（FID）等设备定期对酚氰废水处理池密闭设施、煤气管线及焦炉等装置进行巡检修护，防止逸散泄漏；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水的企业，采取密闭管道等措施逐步替代地漏、沟、渠、井等敞开式集输方式，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p>	本项目通过采用局部集气罩收集，要求控制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风速不低于0.3米/秒	相符

<p>《河南省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2]9 号）、《驻马店市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驻环委办[2022]18 号）</p>	<p>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升级改造。运用好市生态环境局搭建的 VOCs 企业监管平台，摸清企业治理设施建设情况、工艺类型、处理能力、运行情况、耗材或药剂更换情况、能源消耗情况和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二次污染物规范化处置情况，2022 年 4 月底前完成企业填报工作。对治理设施设计不规范、与生产系统不匹配，单独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技术，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效果差的，建立清单台账，力争 2022 年 6 月底前基本完成升级改造并开展检测验收，严把工程质量，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治理设施生产设施要做到“先启后停”。</p>	<p>VOCs 采取“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措施</p>	<p>相符</p>
<p>《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 号）</p>	<p>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 VOCs 的工业企业要入园。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p>		<p>相符</p>
<p>《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6 个专项方案》（豫环文[2019]84 号）</p>	<p>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p>		<p>相符</p>
<p>《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p>	<p>（1）深化重点工业点源污染治理。巩固钢铁、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成效，推动焦化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2）加强 VOCs 全过程综合管控。建立完善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家具制造等重点行业源头、过程和末端全过程综合控制体系，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储罐排查，逐步取消炼油、石化、煤化工、制药、农药、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的 VOCs 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完善行业和产品标准体系，扩大低（无）VOCs 产品标准的覆盖范围。全面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立低 VOCs 含量产品标志制度。加强汽修行业综合治理，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力度；（3）强化扬尘、恶臭等污染防治。加强施工扬尘管控，继续做好道路、水利等线性工程“散尘”治理，强化监督监管</p>	<p>项目选址位于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内；VOCs 采取“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措施</p>	<p>相符</p>

《河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 (豫政[2021]44号)	强化收集效果,减少无组织排放。对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实施有效控制,提升废气收集率,做到“应收尽收”。产生VOCs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密闭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	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项目,VOCs采取“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措施	符合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的通知》 (豫环办[2022]24号)	提升治理水平,全面达标排放。全面梳理采用单一UV光氧催化、低温等离子、碱液喷淋等低效VOCs治理工艺企业,要求企业6月10日前在单一工艺基础上增加活性炭吸附工艺,或建设RCO、RTO等高效处理工艺,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表 1-4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基本要求	产生 VOCs 的生产或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废气经收集系统和(或)处理设施后排放。如不能密闭,则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措施或其他有效污染控制措施。	本项目采取“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措施	符合
	生产工艺设备、废气收集系统以及 VOCs 处理设施应同步运行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	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以及废气性质、处理等因素,对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满足要求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对于外部罩,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按 GB/T16758 规定的方法测量吸入风速,应保证不低于 0.3m/s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宜保持负压状态(绝对压力低于环境大气压 5kPa)。若处于正压状态,则应按照国家标准第 5 章的规定进行泄漏检测。	废气收集系统保持负压状态	符合
VOCs 处理设施	VOCs 宜优先采用冷凝(冷冻)、吸附等技术进行回收利用。不宜回收时,采用吸附、吸收、燃烧(焚烧、氧化)、生物等技术或组合技术进行净化处理。	本项目采取“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措施	符合
	吸附装置的操作温度、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等应符合设计文件的要求。		符合
	燃烧(焚烧、氧化)装置的燃烧温度、停留时间应符合设计文件的要求,并安装温度在线监控设备。如采用催化氧化装置,其催化剂更换周期应符合设计文件的要求。		符合
VOCs 排放要求	对排气筒中的 VOCs 进行监测,其 TOC(待国家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和 NMHC 排放浓度均不得超过 120mg/m ³	NMHC 排放浓度为 5.1069mg/m ³	符合

排气筒高度不应低于 15m，其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距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排气筒高度为 15m	符合
当适用不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污染物合并排气筒排放时，应执行排放标准中规定的最严格限值	/	/

3、本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2022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 攻坚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2〕9号）有关要求：“推进绿色低碳产业发展。重点行业企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A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达到B级以上绩效水平。”，本项目为塑料制品行业，属于重点行业新建项目，须达到A级绩效水平。

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绩效分级指标相符性详见表1-5。

表 1-5 本项目与塑料制品行业绩效分级指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B 级企业	本项目情况
原料、能源类型	1.原料全部使用非再生料（即使用原包料，非废旧塑料）； 2.能源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	能源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	本项目 PE 颗粒为非再生料，使用能源为电，满足 A 级企业要求
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4.符合市级规划。		本项目均符合相关要求，满足 A 级企业要求
废气治理技术	1.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压延、挤出、造粒、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等涉 VOCs 工序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有效收集至 VOCs 废气处理系统，车间外无异味；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2.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或静电、吸附、低温等离子、生物法等两级及以上组合工艺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的，活性炭碘值在 800mg/g 及以上）； 3.粉状、粒状物料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和配混，投加和混配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PM 有效收集，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高效除尘技术； 4.废吸附剂应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	1.同 A 级第 1 条要求； 2.同 A 级第 2 条要求； 3.粉状物料投加、配混应在封闭车间内进行，PM 有效收集，并采用袋式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 4.同 A 级第 4 条要求； 5.同 A 级第 5 条要求。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主要为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项目拟采取有机废气产生设备上方设集气罩，将废气收集后统一经 1 套“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收集系统集气系统的设置符合要求，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风速不低于 0.3m/s。原料为颗粒状，密闭管道运

		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 5.NOx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 等适宜技术。		输，料斗及密闭； 废活性炭、废紫外灯管密闭储存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于有资质单位处置。满足 A 级企业要求
无组织 管控		1. 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2.粉状物料采用气力输送、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自动化、密闭输送方式；粒状物料采用封闭皮带等自动化、封闭输送方式；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 3.产生 VOCs 的生产工序和装置应设置有效集气装置并引至 VOCs 末端处理设施； 4.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1.同 A 级第 1 条要求； 2.粉状物料采用气力输送、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自动化、密闭输送方式；粒状物料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输送；3 同 A 级第 3 条要求； 4 同 A 级第 4 条要求。	本项目原料为 PE 颗粒，为袋装，存放于室内，采用密闭运输方式，产生 VOCs 的生产工序和装置应设置有效集气装置并引至 VOCs 末端处理设施，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满足 A 级企业要求
排放限 值		1 全厂有组织 PM、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10mg/m ³ ； 2.VOCs 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分别达到 100%和 80%；去除率确实达不到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低于 4mg/m ³ ，企业边界 1 hNMHC 平均浓度低于 2mg/m； 3.锅炉烟气排放限值要求：燃气锅炉 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50/30mg/m ³	1.全厂有组织 PM、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30mg/m ³ ； 2.同 A 级第 2 条要求； 3.同 A 级第 3 条要求。	1.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5.1069mg/m ³ ，小于 10mg/m ³ ； 2.VOCs 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分别达到 100%和 90%； 3.不涉及锅炉。 满足 A 级企业要求
监测监 控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联网； 2.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涉气生产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设备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要求安装 CEMS；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按照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满足 A 级企业要求
环境 管理 水	环 保 档 案	1 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 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 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 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本项目正在办理环评，将按照相关要求，达到 A 级要求

平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燃料消耗记录； 6.固废、危废处理记录； 7.运输车辆、厂内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进出场时间、车辆或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运送货物名称及运量等）。	本项目正在办理环评，将按照相关要求，达到A级要求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本项目拟配置满足要求的人员，达到A级要求
运输方式	1、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汽车； 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汽车；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1、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80%； 2、厂内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80%；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比例不低于80%。	本项目拟按照要求执行相关要求，达到A级要求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物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物料）的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1000万及以上的企业，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建立电子台账。		本项目拟按照要求执行相关要求，达到A级要求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达到《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绩效分级指标中A级要求。

4、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试行）》的函（豫环函〔2021〕171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发布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试行）的函》（豫环函[2021]171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 本项目与豫环函[2021]171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产业发展总体准入要求			
通用	<p>1. 不断促进全省产业高质量发展。培育壮大人工智能及新能源等新兴产业；持续巩固提升装备、食品、新型材料、汽车、电子信息等五大制造业主导产业优势地位；做好产业链、创新链、供应链、价值链、制度链“五链”耦合，把新基建、新技术、新材料、新装备、新产品、新业态作为高质量发展的主攻方向。</p> <p>2. 禁止新改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明确的淘汰类项目；禁止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p> <p>3. 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严控新增炼油产能；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全面取缔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重点区域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p> <p>4. 严把“两高”项目生态环境准入关，严格限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新改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符合产业政策、国土空间规划、“三线一单”、能耗“双控”、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碳排放强度、污染物区域削减替代等约束性要求，按照《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0 年本）》，严格执行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法规标准。</p>	<p>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p>	符合
产业集聚区（园区）	<p>5. 限制发展并逐步退出高耗能、高污染、低附加值的一般制造业，打造引领性强的高新产业集群或与城市功能相协调的产业集群。</p> <p>6. 加快完善产业集聚区（园区）集中供热、污水集中处理等管网和垃圾收储运体系，推进环保治理、喷涂、印染、电镀等设施集中布局和共享，促进企业间资源循环链接和综合利用。</p> <p>7. 禁止新增化工园区，园区外新建化工企业一律不批，对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的企业一律不批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整治提升以化工为主导产业的产业集聚区（园区），对达不到安全和安全防护距离要求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依法限期整改或予以关闭；大幅提升化工园区废水、废气、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能力和园区清洁能源供应以及环境监测监控能力等标准。</p>	<p>本项目位于西平县产业集聚区，为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园区基础设施完善</p>	符合

5、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 与当地生态保护红线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项目不在主导生态功能区范围内，且不在当地饮用水源（本项目距离西平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最近的水井周范饮用水源地，位于本项目西北约 9.3km，不在其保护范围内；本项目距离西平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最近的水井为盆尧镇地下水井，位于本项目东北约 5.6km，不在其保护范围内；本项目距离农村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最近的水井为西平

县盆尧镇张渡口水厂地下水井群，位于本项目东北约 3.6km，不在其保护范围内。)、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项目的建设不涉及生态红线。

根据《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驻政〔2021〕18号）和《驻马店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驻环函〔2021〕26号），项目不在西平县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符合性分析

2022年项目所在区域SO₂、NO₂、CO、O₃、PM₁₀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PM_{2.5}不能满足二级标准要求。因此，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判定为不达标区。2022年1月到7月，红澍河-上蔡陈桥断面的COD、NH₃-N、总磷现状监测值均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限值要求；2022年8月到12月，红澍河-上蔡陈桥断面的NH₃-N、总磷现状监测值均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限值要求；10月份NH₃-N现状监测值出现超标，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废气通过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运营期生活废水排至西平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均得到妥善处置。因此，本项目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3）与资源利用上线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西平县产业集聚区，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耕地、草地、森林、水库等自然资源。项目营运过程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循环冷却用水，水源来自市政供水，能够满足需求，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影响区域水资源总量；集聚区供电系统可满足本项目用电要求。因此，项目建设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管控要求。

（4）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驻马店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的函>[驻环函（2021）26号]中“西平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编码

(ZH41172120001)。本项目与该产业集聚区生态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 1-7。

表 1-7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分析

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ZH41172120001	重点管控单元	西平县产业集聚区	西平县产业集聚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禁止耗水量及废水排放量大、区域水资源、水环境无法承载的农副产品加工、造纸、有氰电镀项目。禁止化工、制药等三类工业项目入驻。</p> <p>2、限制新鲜水耗量大、废水排放量大、废气排放量大的项目，限制产生重金属类的电镀项目，涉重金属废水要做到零排放。</p> <p>3、禁止填埋场渗滤液直排或超标排放。</p> <p>4、鼓励能够延长集聚区产业链条的，符合集聚区功能定位的机械制造和农副产品加工项目入驻。</p> <p>5、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p>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类的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空间布局约束条件。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2、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总量减排要求。</p>	本项目所用原料为 PE 颗粒，生产过程中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p>2、企业、园区应加大污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p> <p>3、鼓励发展节水型低排放企业，限制发展高耗水高排放企业；集聚区内现有企业地下水取水井逐步进行关停，禁止企业或个人私自建设新的取水井。</p>	本项目用水由集聚区集中供给	相符

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该地区“三线一单”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一、项目概况</p> <p>河南多普达塑业有限公司租赁位于驻马店市西平县产业集聚区迎宾大道路南万华实业内 5 号养护房的现有标准化厂房 2114m²，本项目拟投资 300 万元新建年产 250 万套塑料件项目。项目于 2023 年 04 月 17 日在西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304-411721-04-05-169682。</p>			
	<p>二、产品方案及规模</p> <p>本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见表 2-1。</p>			
	<p>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p>			
	产品方案	单位	生产规模	备注
	塑料件	万套/a	250	主要配套用于户外休闲用品及鸡笼设备上
	<p>三、项目建设内容</p> <p>本项目厂址位于驻马店市西平县产业集聚区迎宾大道路南万华实业内 5 号养护房，标准化厂房面积 2114m²，厂房内合理分区布置。工程主要建设内容详见表 2-2。</p>			
	<p>表 2-2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p>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建设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厂房	1 栋，占地面积 2114m ² ，安装注塑机等生产设备	租赁现有 1 栋厂房，1F，钢结构，内部分区
	储运工程	原料区	占地面积 100m ² ，位于厂房内	
成品区		在标准化厂房内分隔 100m ² 作为成品库，位于厂房内		
危废间		占地面积 10m ² ，位于厂房内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占地面积 20m ² ，位于厂房内	依托集聚区基础设施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采用市政自来水		
	排水工程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西平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红澍河		
环保工程	用电工程	由西平县供电局供给	新建，1 套	
	废气处理	注塑废气由“集气罩+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后，经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处理	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西平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红澍河	依托租赁厂区现有化粪池
	噪声治理	厂房隔音、减振、距离衰减	新建
	固废治理	设置垃圾收集箱	新建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20m ² ）和危废暂存间（10m ² ）	新建

四、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规格型号	年消耗量	单位	备注
1	聚乙烯	/	600	吨	袋装，25kg/袋
2	色母	粒径约 2mm	6	吨	袋装，25kg/袋，产品生产添加辅料
3	脱模剂	/	0.03	吨	主要成分为：丙丁烷抛射剂 40%，溶剂 35%，硅油添加剂 20%，植物油脂 5%
4	新鲜水	/	1311.12	吨	由自来水管网供应
5	电	/	100	万度	由市政电网供电

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

聚乙烯：聚乙烯（polyethylene，简称 PE）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在工业上，也包括乙烯与少量 α -烯烃的共聚物。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100~-70℃），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聚乙烯为典型的热塑性塑料，是无臭、无味、无毒的可燃性白色粉末。成型加工的 PE 树脂均是经济出造粒的蜡状颗粒料，外观呈乳白色。聚乙烯熔点为 100-130℃，其耐低温性能优良。在-60℃下仍可保持良好的力学性能，但使用温度在 80~110℃。热分解温度为 300℃。聚乙烯化学稳定性较好，室温下可耐稀硝酸、稀硫酸和任何浓度的盐酸、氢氟酸、磷酸、甲酸、醋酸、氨水、胺类、过氧化氢、氢氧化钠、氢氧

化钾等溶液。但不耐强氧化的腐蚀，如发烟硫酸、浓硝酸、铬酸与硫酸的混合液。在室温下上述溶剂会对聚乙烯产生缓慢的侵蚀作用，而在 90-100°C下，浓硫酸和浓硝酸会快速地侵蚀聚乙烯，使其破坏或分解。

色母：色母（Color Master Batch）的全称叫色母粒，也叫色种，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亦称颜料制备物（Pigment Preparation）。色母主要用在塑料上。色母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可称颜料浓缩物（Pigment Concentration）。颜料又分为有机颜料与无机颜料常用的有机颜料有：酞菁红、酞菁蓝、酞菁绿、耐晒大红、大分子红、大分子黄、永固黄、永固紫、偶氮红等；常用的无机颜料有：镉红、镉黄、钛白粉、炭黑、氧化铁红、氧化铁黄等。载体是色母粒的基体，专用色母一般选择与制品树脂相同的树脂作为载体，两者的相容性最好。

脱模剂：透明粘状液体，无特殊异嗅气体，遇明火、高热极易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力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长期反复接触可致皮炎。

五、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搅拌机	台	2	用于原料搅拌
2	注塑机	台	30	用于注塑工段
3	冷却水池	个	1	16m ³ ，用于模具降温
4	模具	套	若干	
5	检验设备	套	1	/

六、给排水

(1) 给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冷却工序为循环冷却水冷却，循环水系统处理能力为 12m³/h，全年运行 7200 小时，则每年冷却水循环量为 12×7200=86400t/a，对

于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蒸发损失水量按总循环水量的 0.83% 计算，则年蒸发量为 717.12t/a，定期补充。冷却循环水定期排放，1 月排放一次，一次排放量为 12m³，则年排放量为 144m³。

本项目共有职工 25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根据《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同时参照西平县产业集聚区现状企业职工用水情况，本项目取 60L/d·人。经核算，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约为 1.5m³/d、450m³/a。

（2）排水

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约为 1.5m³/d、450m³/a，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本项目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1.2m³/d，360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循环冷却水一并排入城市污水管网，再进入西平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排入红澍河。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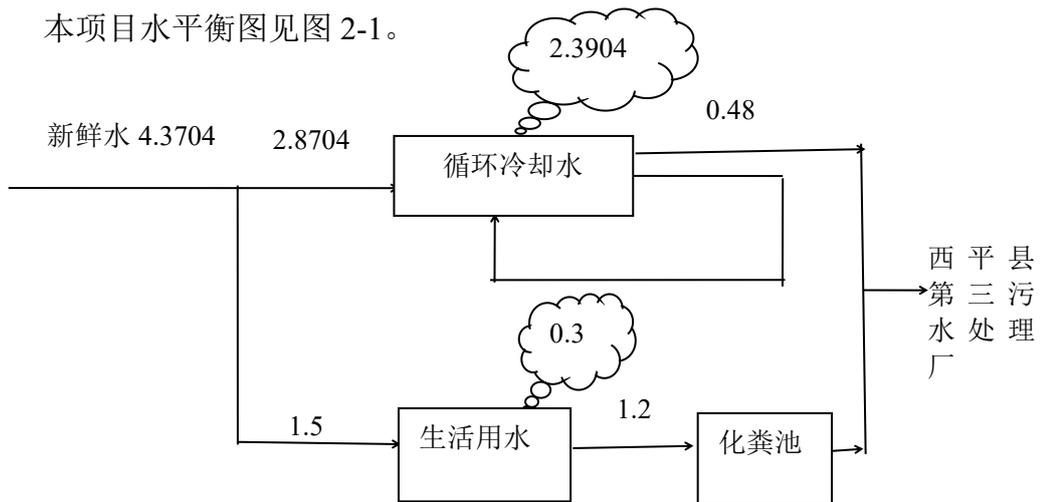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d） 散失量：

七、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25 人，其中管理人员 3 人，职工 22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全年有效工作日 300 天，除注塑工（包含冷却）外，其他人员每天 8 小时白班，全年工作 2400 小时。注塑工为 2 班制，每班工作 12 小时。

	<p>八、项目厂区平面布置</p> <p>本项目厂房为租赁的标准化厂房，面积为 2114m²。根据生产工艺流程，从东北角原料区始，逆时针依次为投料、注塑保压、冷却、脱模、清理、检验，最后包装入库至西北角成品区。按照上述进行平面布置，在满足生产工艺流程的前提下，做到物流畅通，功能分区合理，并满足安全、卫生、消防设计规范的要求，符合厂区布置遵循现代化的设计原则。平面布置详见附图二。</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施工期：</p> <p>本项目租用现有标准化厂房，生产设备安装主要在室内进行，基本不存在施工期环境影响，因此，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污染因素进行分析。</p> <p>营运期：</p> <p>一、生产工艺流程简述</p> <p>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如图 2-2 所示。</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re> graph TD A[塑料粒子] --> B[注塑] C[模具] --> B B -.-> D[非甲烷总烃 噪声 废塑料] B --> E[保压] E --> F[冷却] G[循环水] --> F F --> H[脱模] H -.-> I[噪声] H --> J[清理] J -.-> K[边角料 噪声] J --> L[检验] L -.-> M[次品] L --> N[包装] N --> O[产品] </pre>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2-2 本项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p>

工艺流程简述：

注塑：根据所制作产品，按照配方称取适量原辅料（PE、色母）经泵经密闭管道抽入搅拌机进行混合配比。将配比好的原料投入注塑机，电加热将物料加温至 180℃-220℃左右，使其成为流体状，通过模具端口将物料射入到模具中，此过程有少量非甲烷总烃产生，设备运转产生噪声。

保压、冷却：在模具中保压（500-2000MPa），使流体状物料固化冷却，此过程中，在模具壁内通水，对模具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排放周期为一月排放一次。

脱模：冷却后的注塑件，通过机械臂将其从模具中取出。

清理：根据需要，人工对产品进行修边去毛刺处理。此过程会产生边角料及噪声。

检验：对产品进行检验，次品收集后和边角料均外售。

包装：将产品进行包装后送成品区暂存待售。

二、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污染因素有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等。

表2-5 本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项目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	依托厂内现有化粪池（10m ³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平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循环水系统排水	COD、SS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平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废气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1套“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1根15m高排气筒
固废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设置1处一般固废暂存间（20m ²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清理工序	废边角料	
	检验工序	不合格产品	
有机废气处理系统	废活性炭	设置1处危废暂存间（10m ² ），危废	

		有机废气处理系统	废紫外灯管	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设备检修	废机油	
		废脱模剂包装物	沾染脱模剂的包装物	
	噪声	各生产设备、风机等	L _{Aeq}	减振、隔声、消声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u>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现有空置厂房进行建设，不存在原有污染源，无原有污染情况。</u></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					
	<p>本项目位于驻马店市西平县产业集聚区迎宾大道路南万华实业内 5 号养护房，根据大气功能区划分原则，建设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本次采用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控系统中 2022 年驻马店市西平县空气质量自动监控结果判定项目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的状况。2022 年驻马店市西平县环境空气质量统计数据见表 3-1。</p>					
	表 3-1 2022 年驻马店市西平县环境空气质量统计结果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Nm}^3$)	标准值 ($\mu\text{g}/\text{N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浓度值	12	60	20	达标
	NO ₂	年均浓度值	23	40	57.5	达标
	PM ₁₀	年均浓度值	67	70	95.7	达标
	PM _{2.5}	年均浓度值	41	35	117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对应的日均浓度值， mg/Nm^3	0.7	4	17.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对应的日均浓度值	107	160	66.9	达标
<p>由监测数据可以看出，2022 年项目所在区域 SO₂、NO₂、CO、O₃、PM₁₀ 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PM_{2.5} 不能满足二级标准要求。因此，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判定为不达标区。PM_{2.5} 超标原因为工业、生活、交通废气排放造成。</p> <p>根据《河南省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驻马店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等要求，通过重点做好产业结构优化调整、能源结构深入调整、交通运输结构持续调整、用地结构优化调整、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能力提升等。通过采取以上措施，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会有进一步好转。</p>						
2、地表水环境						
<p>本项目废水排放去向为：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和循环冷却</p>						

水定期排水一并排入集聚区污水管网，再进入西平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排入红澍河。距本项目厂址最近的下游断面为红澍河-上蔡陈桥断面。本次评价根据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公示的《2022年1-12月份全市地表水责任目标断面及饮用水源水质状况公示表》中的红澍河-上蔡陈桥断面监测数据对区域地表水水质进行分析评价。断面的水质监测结果统计详见表3-2。

表 3-2 地表水现状监测统计与评价结果（单位：mg/L）

断面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值	标准值	超标率
红澍河-上蔡陈桥断面（2022年1月~7月）	COD	13.4~18.6	30	0
	NH ₃ -N	0.806~1.36	1.5	0
	总磷	0.138~0.195	0.3	0
红澍河-上蔡陈桥断面（2022年8月~12月）	COD	13.8~18.3	20	0
	NH ₃ -N	0.72~1.04	1.0	20%
	总磷	0.100~0.173	0.2	0

从表3-2监测统计结果可知，2022年1月到7月，红澍河-上蔡陈桥断面的COD、NH₃-N、总磷现状监测值均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限值要求；2022年8月到12月，红澍河-上蔡陈桥断面的NH₃-N、总磷现状监测值均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限值要求；10月份NH₃-N现状监测值出现超标，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限值要求。

根据《驻马店市2022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驻环委办[2022]18号），通过持续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着力打好洪汝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推进河湖水生态环境治理与修复、统筹做好其他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四项主要任务的有序推进，可有效改善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

3、声环境现状

项目厂址位于驻马店市西平县产业集聚区迎宾大道路南万华实业内5号养护房，属于西平县产业集聚区范围内，周边多为工业企业，所在地属于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根据现场勘查，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因此，项目不需要进行声环境质量监测。

4、生态环境现状

项目位于驻马店市西平县产业集聚区迎宾大道路南万华实业内 5 号养护房，调查范围内原生植被较少，生态环境以人工绿化为主，生态功能相对较弱，调查范围内未涉及国家和省级保护的珍贵野生动、植物。

根据调查，本次评价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

表 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项目	名称	性质与规模	与项目方位及距离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田庄	村庄，150 人	东南，285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徐魏庄	村庄，280 人	西南，300m	
	大董庄	村庄，160 人	东北，379m	
	魏庄小学	学校，200 人	西北，280m	
	朱马刘	村庄，100 人	西北，440m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
地下水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 类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驻马店市西平县产业集聚区迎宾大道路南万华实业内 5 号养护房，调查范围内未涉及国家和省级保护的珍贵野生动、植物。			

环境要素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执行级别(类别)	主要污染物限值
	废气	GB31572-201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4、表 9
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	其他行业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建议排放浓度 80mg/m ³ , 建议去除效率≥70%;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2.0mg/m ³
GB37822-2019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表 A.1	车间外无组织监控点的浓度限值: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10mg/m ³ ;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0mg/m ³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 塑料制品行业 A 级企业要求			NHMC10mg/m ³ 、去除率 80%	
废水	GB31572-201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间接排放标准	COD	---
			BOD ₅	---
			SS	---
	西平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		COD	≤300mg/L
			BOD ₅	≤150mg/L
			SS	≤200mg/L
			氨氮	≤40mg/L
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3 类	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固废	GB18599-202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	/
	GB18597-200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	/	/

总量 控制 指标	<p>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循环冷却水定期排水一并排入西平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红澍河。本项目废水总排口污染物排放总量为：COD 0.0972t/a、NH₃-N 0.009t/a，进入西平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外环境的污染物排放总量为：COD 0.0252t/a、NH₃-N 0.0025t/a。 </p> <p> 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2084t/a。 </p> <p> 总量替代方案： </p> <p>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河南多普达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套塑料件项目所需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指标从已关闭取缔的柏苑街道办事处西平县立豪塑料厂、西平县国盛塑料制品厂削减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中替代解决；所需化学需氧量、氨氮从西平县亿慷速冻食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 吨速冻食品项目中替代解决。 </p> <p> 建议河南多普达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套塑料件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指标从已关闭取缔的柏苑街道办事处西平县立豪塑料厂和西平县国盛塑料制品厂削减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中替代解决，非甲烷总烃实行倍量替代，替代量为 0.4168 吨；所需化学需氧量、氨氮从河南多普达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套塑料件项目排放的 COD 氨氮从已搬迁的位于西平县产业集聚区的西平县亿慷速冻食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 吨速冻食品项目中等量替代解决，替代后化学需氧量剩余可替代量 0.0928 吨、氨氮 0.01 吨；非甲烷总烃实行倍量替代，替代后剩余非甲烷总烃可替代量为：2.523 吨。 </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租用西平县产业集聚区现有标准化厂房，生产设备安装主要在室内进行，基本不存在施工期环境影响，所以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根据工程分析，该项目建成后的运营期主要环境污染因素有废气、废水、固废及噪声等。</p> <p>一、环境空气影响分析</p> <p>(1) 废气产、排情况分析</p> <p><u>项目所用 PE 及色母粒径较大，为颗粒状，投料、混料工序粉尘产生量极少，建议在进料斗上安装简易的收尘袋，以减少进料阶段的物料损失，同时也减少颗粒物的排放，此处不再定量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脱模废气。</u></p> <p><u>本项目使用 PE 塑料粒子。本项目注塑温度 180~220℃，低于 PE 塑料热分解温度（300℃以上）。故本项目加热成型过程中塑料粒子不会热分解，但是由于热挤压等外力作用，分子键断裂会产生小分子有机废气单体。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塑料零件的非甲烷总烃的产污系数为 2.7kg/t 产品。本项目产品约为 600 吨/年，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62t/a。</u></p> <p><u>本项目注塑时使用的脱模剂会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根据脱模剂的成分知，挥发性重量占比 47.2%，本项目使用脱模剂为 0.03t/a，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142t/a。则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总量为 1.6342t/a。</u></p> <p><u>按照计划的平面布局，厂房拟设置 30 台注塑机，拟在各注塑机产生有机废气部位上方设置集气罩，罩口设三面围挡，一面软帘或半围挡，即在不影响生产的情况下，尽可能密闭收集，集气罩收集效率取 85%，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根据《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u></p>

版)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有关要求,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伞型罩风量计算公式: $L=n3600vF$,罩口平均风速 v 取 0.6m/s,罩口面积 F 为 $0.16m^2$,则 $L=30\times 3600\times 0.6\times 0.16=10368m^3/h$,因此风机总风量取 $12000m^3/h$,注塑工段年工作 300d,每天工作 24h,经计算,项目生产过程中非甲烷总烃的有组织产生量为 1.3891t/a、产生速率为 0.1929kg/h、产生浓度为 $16.0775mg/m^3$ 。无组织产生量为 0.2451t/a(0.034kg/h)。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净化效率按 85%计,则项目生产过程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2084t/a,排放速率为 0.0289kg/h,排放浓度为 $2.41mg/m^3$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347kg/t 产品,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5kg/t 产品的要求。

由计算可知,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4 标准(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100mg/m^3$)、《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要求(非甲烷总烃 $80mg/m^3$,去除率 70%)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 A 级企业要求(NHMC $10mg/m^3$ 、去除率 80%)要求。

有组织废气排放参数见表 4-1。

表 4-1 有组织废气排放参数表

名称及编号	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温度/ ℃
	经度	纬度			
有机废气排气筒 DA001	114°3'44.16" E	33°21'59.94" N	15	0.4	25

(2) 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

(2021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A级企业要求,项目有机废气采用“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措施为上述两个文件推荐工艺。因此,项目有机废气采用该工艺是可行的。

(3)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本项目的非正常工况主要有以下情况:建设单位的管理不善,活性炭未及时更换,光氧催化+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效率大大降低,按50%计。

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如表4-2所示。

表 4-2 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编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量 (kg/a)	频次及持续时间	应对措施
DA001	喷浆废气	活性炭未及时更换	非甲烷总烃	8.039	0.09645	1.1574	1次/2月, 2h/次	活性炭未及时更换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排气筒的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虽未超出《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A级企业要求:NHMC10mg/m³。但是排放浓度大幅增加。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排放,建议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4)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要求,评价确定了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详见表4-3。

表 4-3 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源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有组织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冷却循环水定期排水。本项目生活废水产生量为1.2m³/d, 360m³/a。主要污染物浓度为COD250mg/L、

BOD₅120mg/L、SS180mg/L、氨氮 25mg/L。

冷却循环水定期排放，1月排放一次，一次排放量为 12m³，则年排放量为 144m³，0.48m³/d，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SS，产生浓度为 COD50mg/L、SS100mg/L。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冷却循环水一并排入城市污水管网，再进入西平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排入红澍河。

本工程废水产生和排放情况详见表 4-4。

表 4-4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废水量 (m ³ /d)	主要污染物浓度 (mg/L)			
		COD	BOD ₅	SS	氨氮
生活污水	1.2	250	120	180	25
冷却循环水定期排水	0.48	50	/	100	/
污水处理厂进水	/	300	150	200	40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厂区总排口排放总量 (t/a)	504	0.0972	0.0432	0.0792	0.009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见表 4-5。

表 4-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废水	COD、氨氮	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性排放	TW001	化粪池	/	DW001	是	一般排放口
2	冷却循环水定期排水	COD、SS			/	/	/			

表 4-6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种类	排放标准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COD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2间接排放标准要求 和西平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00
		NH ₃ -N		40
		SS		200

表 4-7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种类	出厂排放情况			入环境排放情况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250	0.3	0.09	50	0.06	0.018
		NH ₃ -N	25	0.03	0.009	5	0.006	0.0018

由表4-4~表4-7可知，项目废水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2间接排放标准要求 and 西平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2) 废水排入西平县第三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西平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建设在县城东南郊，在红澗河北岸，西平县第一污水处理厂北侧，设计总处理模为 5 万 m³/d，近期已建成处理模为 3 万 m³/d。收集处理洪河以东的东城区全部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收水范围为：东至东环路、南到红澗河以南延伸 500m、西到 107 国道、北面以洪河为界。目前废水处理量为 1.2 万 m³/d。

西平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工艺为：预处理+生化+深度处理工艺。其中生化分别采用多模式 A/A/O 工艺，深度处理工艺采用高效沉淀+转盘过滤工艺。设计进水标准为：COD 300mg/L、BOD₅ 150mg/L、氨氮 40mg/L、SS200mg/L、TN 50mg/L、TP 3.0mg/L，出水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水污染物一级 A 标准执行，即 COD50mg/L、BOD₅10mg/L、氨氮 5 (8) mg/L、SS10mg/L、TN 15mg/L、TP 0.5mg/L。尾水排入红澗河。

本项目位于驻马店市西平县产业集聚区迎宾大道路南万华实业内5号养护房，位于西平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目前项目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废水能够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厂区废水总排口各污

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2间接排放标准要求 and 西平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1.68m³/d，仅占污水处理厂裕量的0.01%，占比较小。

因此，从收水范围、处理规模、废水水质等方面分析，本项目废水进入西平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采取以上处理措施后对当地水环境影响较小。

三、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废主要包含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有机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紫外灯管、废活性炭、废机油、废脱模剂包装物等。

（1）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定员 25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系数按 0.5kg/人·d 计，则本项目职工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12.5kg/d（3.75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原料塑料颗粒和色母均使用袋装，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0.72t/a，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3）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部分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此部分产生量为产品量的 0.1%，产生量为 0.6t/a。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4）废紫外灯管

经类比分析，紫外线灯管使用寿命约为 2 年，更换频率为 2 年 1 次，更换的废紫外线灯管量为 0.02t。则废紫外灯管产生量约为 0.01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产生的废紫外灯管属于“HW29 含汞废物”“非特定行业”中的“900-023-29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及废弃含汞电光源处理处置过程中

产生的废荧光粉、废活性炭和废水处理污泥”。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于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5) 废活性炭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容量为 0.3-0.4kg/kg，取活性炭的吸附容量为 0.35kg/kg，本项目光氧催化一级去除效率按 70%计，进入一级光氧催化装置的废气量为 1.3891t/a，则经过一级处理后污染物量为 0.4167t/a，活性炭去除效率按 50%计，则活性炭吸附的污染物量为 208.37kg/a，则理论活性炭用量为 595.33kg/a。由于活性炭本身对吸附气体有一定的饱和度，当活性炭达到饱和后需进行更换，更换周期为 3 个月左右，活性炭箱的一次充装量为 200kg（活性炭碘值在 800mg/g 及以上），则废弃活性炭产生量为 1008.37kg/a，即约 1.01t/a，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规定的“HW49 其他废物”中的“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类危险废物，在厂区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6) 废机油

本项目设备在维修等过程会产生废机油，根据与企业核实，废机油产生量为 0.1t/a，参考《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为“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的“900-214-08”“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类危险废物，在厂区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7) 废脱模剂包装物

本项目在使用脱模剂的过程中会产生废脱模剂包装物，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脱模剂包装物产生量为 0.002t/a。参考《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产生的废脱模剂包装物为“HW49 其他废物”中的“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类危险废物，在厂区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 4-8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工序	名称	性质	产生量 (t/a)	措施
1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	3.75	设置垃圾桶，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0.72	设置1处一般固废暂存间(20m ²)，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3	生产及检验	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		0.6	
4	有机废气处理系统	废紫外灯管	危险废物	0.01	专用密封桶收集储存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10m ²)，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5		废活性炭		1.01	
6	设备检修	废机油		0.1	
7	脱模剂包装	废脱模剂包装物		0.002	
合计		/	/	6.203	/

本项目危险废物一览表见表 4-9。

表 4-9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及有害物质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紫外灯管	HW29含汞废物	900-023-29	0.01t/a	废气处理	固态	含汞废物	2年1次	T	分别储存于专用密封桶收集储存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10m ²)，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HW49其他废物	900-039-49	1.01t/a	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态	有机废气	1次/3月	T	
废机油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0.1t/a	设备检修	液态	废矿物油类物质	1次/年	T, I	
废脱模剂包装物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0.002t/a	注塑	固态	沾染了脱模剂的包装桶	/	T/In	

● 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危险固废的环境影响应从危废的产生、收集、运输等全过程考虑，分析危废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

①危废贮存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情况详见 4-10。

表 4-10 危废暂存间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生产车间东南角	10m ²	存放于密封桶中
		废紫外灯管	HW29 含汞废物	900-023-29			
		废机油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废脱模剂包装物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②危险废物的收集

项目危废收集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在危险废物产生节点将危险废物集中到适当的包装容器中或车辆上的活动；二是将已包装或装到运输车辆上的危险废物集中到危险废物暂存间内部转运。

项目危废的收集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

1) 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特性、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详细的收集计划。收集计划包括收集任务概述、收集目标及原则、危险废物特性评估、危险废物收集量估算、收集作业范围和方法、收集设备与包装容器、安全生产与个人防护、工程防护与事故应急、进度安排与组织管理等。

2) 制定危险废物收集操作规程，内容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

3) 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

4) 在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过程中，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他防治污染环境的措施。

5) 危险废物收集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选择合适的包装形式。

③危险废物的暂存要求

危废暂存间采取的防渗措施如下：

1) 危废暂存间地面基础采取防渗措施，地基采用 3:7 灰土垫层 300mm 厚，地面采用 C30 防渗砼 200mm 厚，面层用防渗砂浆抹面 30mm 厚，防渗系数能够达到 10^{-10} cm/s；

2) 危废暂存间地面与裙脚应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与危废相容；

3) 废活性炭、废紫外灯管、废机油分别存放密封桶中，在危废暂存间暂存。

④企业须健全危废相关管理制度，并严格落实。

1) 企业须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专门负责企业危废统计、收集、暂存、转运和管理工作，并对有关危废产生部门员工进行定期教育和培训，强化危废管理；

2) 企业须建立危废收集操作规程、危废转运操作规程、危废暂存管理规程等相关制度，并认真落实；

3) 企业须对危废暂存间张贴警示标示，危废包装物张贴警示标签；

4) 规范危废统计、建立危废收集及储运有关档案，认真填写《危险废物项目区内转运记录表》，作好危废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废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等，并即时存档以备查阅。

⑤危废在危废暂存间内暂存期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01）及修改单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进行存储和管理。

1) 必须将危废装入容器内进行密封装运，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废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2) 盛装危废的容器应当符合标准，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且必须完

好无损，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废相容（不相互反应）；

3) 危废贮存前应进行检验，确保同预定接收的危废一致，并登记注册，不得接收未粘贴符合规定的标签或标签未按规定填写的危废；

4) 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废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⑥危废的转运

项目危废转运过程中采取篷布遮盖、防滴漏等措施，减少危废运输过程给环境带来污染。危废的转运还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具体如下：

1) 危废的运输由持有危废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组织实施，并按照相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执行；

2) 项目危废运输采用公路运输方式，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3 年第 2 号）执行。

运输单位承运危废时，应在危废包装上按照 GB18597 附录 A 设置标志，运输车辆应按 GB13392 设立车辆标志。危废运输车辆应配备符合有关国家标准以及与所载运的危险货物相适应的应急处理器材和安全防护设备。

3) 危废运输时的装卸应遵照如下技术要求：装卸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危废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橡胶手套、防护服和口罩。装卸区域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装卸区域应设置隔离设施。

4) 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和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申请表样式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1]577 号）要求，进行危废转运。另外，评价要求项目按照《河南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指南(试行)》（豫环文(2012) 18 号文)的相关要求，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相关信息并及时向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

5) 废物处置单位的运输人员必须掌握危废运输的安全知识，了解所运载危废性质、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运输车辆必须具有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

综上所述，项目固体废物的收集、贮运和转运环节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规范进行。在加强管理并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固体废物安全处置措施的前提下，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四、声环境影响分析

(1) 噪声源强调查

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包含塑料颗粒搅拌机、注塑机、风机等，其声源值在70~85dB（A）之间。经采取减振、隔声后，声源值可衰减20dB（A）左右。项目噪声源源强及治理效果见表4-11和表4-12。

表4-1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降噪后声压级 dB（A）
			X	Y	Z				
1	风机	/	10	-42.5	0.2	85/1	减振、消声	昼夜	65

表4-12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	数量	声源源强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生产厂房	塑料颗粒搅拌机	2	70	采用减震降噪措施，房内墙壁、门顶、门等做隔声处	10.5	5	0	2	64	昼夜	15	49	1
2		注塑机	30	85		10.5	-40.5	0	2	79	昼夜	15	64	1

理等

备注：空间相对位置以厂房中心为坐标原点。相同设备选取距室内边界距离最近的1台为例

(2) 噪声影响预测与评价

本次声环境影响评价选用如下预测模式：

①噪声源叠加模式

当预测点受多声源叠加影响时，噪声源叠加公式：

$$L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i} \right)$$

式中：L—总声压级，dB（A）；

L_i —第*i*个声源的声压级，dB（A）；

n—声源数量。

②噪声衰减模式

$$L(r) = L(r_0) - 20 \lg(r/r_0)$$

式中：L（ r_0 ）—距声源的 r_0 处的噪声值，dB（A）；

r—关心点距声源的距离，m；

L（*r*）—距噪声源距离为*r*处的噪声值，dB（A）。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本次评价噪声预测需要预测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贡献值。厂界噪声贡献值见表 4-13。

表 4-13 厂界噪声贡献值一览表 单位：dB(A)

预测点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厂界	51.2	65/55	达标
南厂界	53.0	65/55	达标
西厂界	50.6	65/55	达标
北厂界	43.3	65/55	达标

由表 4-13 可知，项目四周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实现达标排放。

(3)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要求，评价确定了项目运营期噪声自行监测计划，详见表 4-14。

表 4-14 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源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四周厂界	L_{Aeq}	1 次/季

五、风险分析

本项目原辅材料主要为塑料颗粒、色母和包装材料，均为固体，项目原料均不属于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物质，因为本项目环境风险较小。为进一步减少环境风险，评价要求：废气处理设施及时检修；危废间按照要求做到“四防”；车间禁止明火，工作现场严禁吸烟，远离火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注塑和脱模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 (30个)+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标准(15m排气筒: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00mg/m ³ ;表9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4.0mg/m ³);《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建议排放浓度80mg/m ³ ,建议去除效率≥70%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A级企业要求(NHMC10mg/m ³ 、去除率80%)要求;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2.0mg/m ³)
地表水环境		生活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化粪池(依托厂区现有)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2间接排放标准和西平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
		生产废水	COD、SS	循环冷却水定期排水通过污水管网排污西平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声环境	厂界	等效声级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垃圾桶若干，一般固废暂存间（20m ² ）和危废暂存间（10m ²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无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生产车间地面均进行硬化处理，危废间按照要求做到“四防”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河南多普达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套塑料件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评价要求或企业设计的措施的基础上，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置或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	0	0	0.2084	/	0.2084	+0.2084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0	0	0	0.2451	/	0.2451	+0.2451
废水	COD _{cr}	0	0	0	0.0252	/	0.0252	+0.0252
	氨氮	0	0	0	0.0025	/	0.0025	+0.0025
一般工业固 废	废包装材料	0	0	0	0.72	/	0.72	+0.72
	废边角料及不 合格产品	0	0	0	0.6	/	0.6	+0.6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1.01	/	1.01	+1.01
	废紫外灯管	0	0	0	0.01	/	0.01	+0.01
	废机油	0	0	0	0.1	/	0.1	+0.1
	废脱模剂包装 物	0	0	0	0.002	/	0.002	+0.002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0	0	0	3.75	/	3.75	+3.7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 t/a。